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八次专门会议

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在2025年12月3日董事会召开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,支持公司业务发展, 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 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,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 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>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黄洪燕、江金锁、韩勇 2025 年 12 月 3 日